



當旅行遇見性別： 女雙性戀之眼的自助旅行

■ 陳怡茹 嗨嗨租屋人生創辦人

想想當你開始準備一趟國外之旅時，需要注意什麼事情？

基本問題是：要去哪個國家？是自己一個人還是有旅伴相隨？護照有沒有過期？需要簽證嗎？要不要告知家人？住在哪裡？交通要怎麼移動？要去哪些景點呢……？

身為一個雙性戀女孩，又愛去東南亞國家，一人自助旅行，愛使用沙發衝浪交朋友、住陌生人家，或是為了省旅費住多人混宿背包客的臺灣背包客來說，好多性別與旅行交織的問題就在我身邊自然而然跑了出來。

常常有人對我說：「你一個女生去這些地方不會很危險嗎？」、「你自己一個人旅行都沒有人陪嗎？」、「這樣好勇敢喔！」、「你爸媽放心你這樣出來嗎？」、「你去住陌生人家都不會害怕嗎？」……大多都是圍繞在擔心我「身為一個女孩」的安全，還有「身為一個女孩」可以勇氣出走的欽羨。

我在想，如果今天我是一個男孩呢？他們還會問我這些問題嗎？還是勇敢會成為理所當然的試煉；危險則會成為身為男孩必須的磨煉？

2017年6月，我又提著只有七公斤的隨身包包，沒有托運行李，獨自一人在國外待了七十天。

首先，進到一個國家就像是在闖關遊戲一樣，每個國家在你入境時都需要身分驗證，海關會先看護照上的照片是否與你本人為同一人，接著有些國家會要求分成男性與女性搜身檢查。

我想起2007年我第一次自助旅行到美國的樣子，我留著短髮、穿著大件T-shirt與短褲，入關時我很自然地走向了與我性別認同相符的Female那邊做檢查，而檢查員卻指示我要到另一邊Male去，於是我就說：「I am a girl」，她連忙跟我道歉，說不好意思她以為我是男生。

我同時在想如果是一個還沒換證留

著長髮的 MTF 呢？會不會第一關就被海關刁難？會不會因此被認為本人與護照上照片不符被帶到小房間詢問？

護照十年才換一本，只因為護照上的「性別」欄位與海關（或搜查員）刻板印象中的男女氣質形象不同，就可能增添許多不必要的麻煩，讓原本想好好旅行的氣氛都被打壞了。我有個跨性別朋友曾告訴我，正因如此他很不喜歡出國，因為每次出國他都要經過很多次的性別審視與質疑。

呼，終於入境了。接下來要找匯率好的地方換些當地的幣別了吧？怎麼看我都覺得鈔票或是銅板上面的人，清一色都長得滿像的，都是些國家的偉大人物、傑出代表，而在各國貨幣上的男性肖像占絕對多數，像是國父、君王、總理，唯有在英國、澳洲貨幣上有女王肖像、日本鈔票上有女性小說家，我才看見所謂的女性肖像鈔票。而每個國家的貨幣背後都反應出這個國家的歷史脈絡，或許代表女性因為資源不足一直很難成為所謂的「偉大人物」的性別不公現象，也或許代表女性一直都被淹沒在歷史洪流中而未被重視吧。

緬甸是我此行的第一站，即便首都仰光隨時斷電也不影響我旅遊的興奮！在出國前我就先使用沙發衝浪找尋我落

腳的地方。

通常我說我用沙發衝浪去住別人家時，大部分的臺灣人會問我：「這樣不會很危險嗎？你一個女生耶！遇到壞人怎麼辦？」我心裡會先翻一個小白眼，接著說：「人家要收留你，更怕你是壞人吧！」

因為這種預設女性為容易被欺負或受害者的思維，導致很多沙發衝浪上的男性會員很難找到收留他們的人，很多女性會員也會設定限制收留者的性別要是女性。至於收留與否，沙發主人可能會看看你的檔案，你也可以看看你們合不合，或是在彼此訊息聊天的過程中有沒有不舒服，彼此都可以決定要不要收留對方、或是要不要去住對方家。

所以沙發衝浪上有評價機制，就跟網路買東西一樣，每個商家都會有好評或是負評，你可以根據別人對商品的評價去決定要不要買、決定要不要收留人或是住別人家，但性別不該是主要的評估條件，而是這個人是否與你契合、人品的良善與否。如果你可以選擇住在誰家，其中一個是評價留言都沒有，甚至擁有負評的女性沙發主人；另一個是好幾個都是好評價留言的男性沙發主人，你會選哪個？

終於落腳了，該是到處看看景點的

時候了。哇！怎麼各式景點裡一堆「女性禁止」的標語，像是「女性請勿進入殿堂」、「女性禁止攀爬」……

緬甸的宗教信仰主要是以佛教為主，全緬甸大大小小有幾千萬個佛塔。當地華僑跟我說：「對於華人來說，小孩結婚，父母責任就盡了，然而對於緬甸人來說，讓小孩出家才算盡了責任。」所以只要是這些重大時刻，都會舉辦盛大儀式。

但是同樣是出家，男僧人與女僧人就有很大的差別了。和尚在緬甸的地位很高，連總統也要跪；當地人甚至跟我說，在緬甸如果女兒能勾引到和尚結婚，是至高無上的光榮。以托鉢化緣來說，和尚可以天天托鉢，四點多起來就會有人幫忙煮粥給他們喝，七點多才能

托鉢，回來中午十一點半，基本上只吃一餐，晚上沒有吃，過午不食。有人覺得他們這樣很辛苦，所以會有些類似義工的人在廟裡服務，早上幫忙煮粥給他們喝。但尼姑只能在像是滿月節 (Full Moon Day) 這種重大節日的前一天托鉢，其他時間都要自己煮吃的，也很難得到佈施，也不能隨意還俗，在社會的地位遠低於和尚。

我在想，如果佛家真的講求所謂的眾生平等，那為什麼要用性別作為身分階級的區分？同樣當我進到清真寺時，旁邊會放著斗大的標語：「女性日落後禁止進入」，也都會讓我思考許久。

還有那些規定女性不可穿著背心短裙入寺，男性卻可以赤裸上身遊蕩於中的寺廟佛塔。我常常會想，人應該用性

別來規定該有什麼行為嗎？還是因為性別所以人有了貴賤之分？

這趟旅行中遇到同是亞洲來的朋友，只要一聽到我從臺灣來，知道我是同志，都在問我臺灣是不是全亞洲第一個通過 gay marriage 的





作者翻拍當地報紙。

國家？於是我想努力地用英文進行國民外交，解釋公布之後可能還需要兩年時間，但很開心地我在緬甸的報紙區翻到關於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後的整篇相關滿版新聞；當地的同志透過沙發衝浪知道我是從臺灣來的同志後，約我吃飯聊

了一整天，她說她很少能跟自己國家的人討論這些事情，能有個人分享真是件開心的事。

住背包房的老闆則跟我說，其實緬甸一千多年前就有類似像同性結婚的習俗，尤其是以神媒為主。因為神媒代理人規定要是生理男性，但要是「女性化的生理男性」（抑或陰陽人），才能更靠近神，所以其實對於同性婚姻的文化，他說早就已經默許一千年了啦，佛家並不排斥這樣的關係。

旅行是生活的一部分，生活中即無處不性別，每個地方的文化習俗對性別的態度都不盡相同，這些限制看似是對宗教的尊重，在我眼裡卻是真實歧視的作為。只要我們能打開性別之眼，好好去體驗旅途中的每個時光，也許我們會發現性別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複雜，日常生活與性別的結合，將影響我們要成為什麼樣的人。♥

註 1：Couchsurfing，沙發衝浪。主要是在旅行中可以請求住在他人家、別人也可以住在你家，以達到省錢又有文化交流的目的之網站。除了提供住宿交換外，還可舉辦各種聚會與活動促進與世界各國人事物交流。<https://www.couchsurfing.org/n/dashboard>

註 2：背包客房意指很多人睡在同一房間，從四人到十二人住一間的都有。有些業者會以男女來分房，但也有些業者不會用性別區分，即一個床鋪一個價位。通常愈多人混宿的背包客房價位會愈低。

註 3：MTF (Male-to-Female)，用來指稱從男性跨越成為女性者。

註 4：大法官解釋，民法未予同性婚姻權，違憲，應於釋憲文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